

#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浦农业农村委〔2022〕216号

## 关于严格稻瓜轮作生产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南汇 8424”西瓜是浦东特色地产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22 年入选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种植历史悠久，已形成一定的种植规模。西瓜重茬连作易产生土传病害、营养缺乏和自我毒害，需通过水旱轮作来解决，但无序轮作将影响水稻生产和田园环境。现就进一步严格规范浦东新区稻瓜轮作生产管理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切实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生态环境水平。通过有序实施稻瓜轮作，形成相对固定的“南汇 8424”西

瓜生产区域，稳定种植面积，带动基础设施、田园环境、种植水平与产品品质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南汇 8424”西瓜特色地产农产品的品牌形象与影响力，构建浦东稻瓜轮作的新型发展模式。

## **二、总体要求**

### **（一）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种植粮食，原则上不得安排种植西瓜，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一般耕地内有序种植西瓜，实行稻瓜轮作，遏制耕地“非农化”。强化耕地保护，兼顾“南汇 8424 西瓜”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保护意识，强化耕地、基本农田和农业生态环境的属地管理责任、生产使用者管护责任。

### **（二）推广稻瓜轮作模式**

稻瓜轮作模式即当年种植“南汇 8424”西瓜后，根据实际种植麦子保证粮食生产，或接绿肥茬、冬季深耕养地，次年 6 月种植水稻。为确保“南汇 8424”西瓜品质，种植基地面积应不少于 300 亩，合理规划，每年安排不超过六分之一的区域面积种植西瓜（西瓜种植规模连片 50 亩左右），其余面积种植水稻，实现田块轮流倒茬。水稻连续种植 5 年后再种植西瓜。

### **（三）加大现场检查力度**

各镇应对本地区的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稻瓜轮作模式开展情况以及种植基地的田园环境水平进行全面检查。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西瓜、严禁搭建不符合要求的西瓜大棚、

严禁乱丢乱弃农药包装、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各镇应对存在以上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影响农田环境和村容村貌以及其他违规种植行为的种植主体予以严肃查处，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三、主要工作内容

#### （一）规划引领，科学划定种植主产区

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布局规划（2021-2035）》“一带八区”农业发展空间布局，以及《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建设绿色田园先行片区浦东品牌瓜果产业片区的要求，和“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标注区域，以泥城镇、南汇新城镇、书院镇、万祥镇、老港镇、大团镇、惠南镇、宣桥镇和祝桥镇等9个镇为“南汇8424”西瓜主产区，科学、合理布局，重点推广种植“南汇8424”西瓜，使用“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销售，保护“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产品竞争力。

#### （二）规范布局，合理选定种植区域

依据严格耕地保护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种植粮食，原则上不得安排种植西瓜，主要在一般耕地内实施有序轮作。在一般耕地内种植的，实施科学轮作，待西瓜采收后及时整平土地，种植冬季绿肥或深耕晒垡，培肥地力，次年6月种植水稻。确需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根据实际前茬为麦子种植，或种

植一茬西瓜后种植水稻生产，必须确保全年至少种植一茬粮食生产，确保全年粮食与水稻生产任务的完成。

### **（三）制定计划，有序实施稻瓜轮作**

在确定种植区域，选择地下水位低、排灌方便、土质疏松、肥力好，5年以上轮作1次的连片300亩以上生产基地，水质和土壤条件符合相关产地环境标准，周边不存在污染源等情况。实施有序轮作，每年计划不超过六分之一的连片50亩以上面积种植，因地制宜种植“南汇8424”西瓜，其余面积种植水稻，确保每一块“南汇8424”西瓜地前期都种植不少于5年的水稻，既稳定每年“南汇8424”西瓜种植面积，又能保证品牌质量和效益。

### **（四）加强管理，严格规范化种植**

种植基地应建立规范生产、岗位职责、环境保护和农资投入品等管理制度，环境整洁、干净，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物品统一规范放置。大棚设施确保生产安全，无私拉电线现象，严禁“大棚房”“田间窝棚”现象发生，棚内禁止住人，无生活设施。生产管理应严格按照浦东新区发布的《“南汇8424”西瓜绿色生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强化西瓜种植过程全覆盖可追溯，加强对果品农残抽检，确保生产出的“南汇8424”西瓜品质稳定、果品质量安全。

## **四、保障措施**

### **（一）开展培训指导**

组织成立稻瓜轮作示范推广工作小组，科学制定技术指导

意见，根据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分层次、分阶段、分重点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和技术指导，实施系统培训和阶段培训相结合、课堂培训和现场观摩指导相结合，切实把稻瓜轮作的技术传授到点，落实到田。

## （二）强化检查整治

有计划、分阶段地抓好稻瓜轮作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并做好信息反馈，确保稻瓜轮作按计划实施到位。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要求开展稻瓜轮作、田间生产未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西瓜大棚搭建是否符合规范、未存在“田间窝棚”；西瓜生产是否建立生产信息直报及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是否影响农田环境等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应限期整改和及时销项，未能完成限期整改销项的取消该种植基地当年农业政策补贴，同时建议终止流转合同、取消种植资格。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2月19日

---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